

專案質詢

9-2-3-022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臺灣文化資產的毀壞事件頻傳，尤其是以火災最為人詬病，今年 8 月 4 日在首善之都臺北又發生市定古蹟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」遭焚毀事件，當在類似事件發生後，經常將問題歸咎到經費不足或資源缺乏等問題上，檢視現行人員的晉用制度，對於文化資產的專業僅以「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」考試科目來篩選，顯有不足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現行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，將文化資產保護獨立並另設組別，以選任出具有文化資產、建築專業的人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文化資產的毀壞事件頻傳，尤其是以火災最為人所知，維基百科的臺灣網站甚至有「臺灣文化資產火災列表」專頁，在此類型事件發生後，管理單位常常以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便虛以委蛇，文化主管機關也沒盡到監督責任。
- 二、文化資產的保存內容涵蓋廣泛且跨越許多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，包括：保存與指定的動機、文化歷史與價值調查、現況調查、修復計畫與修復工程、再利用評估與規劃、再利用使用與維護工作等。
- 三、根據現行制度，文化部正式職員是需要透過公務人員的考試才能晉用，然而報考公務人員的類別是屬於「文化行政」，而在攸關文化資產專業的檢驗，僅以「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」一個考試科目來作篩選，在以上所陳述文化資產保存的內容複雜且廣泛，特別在保存上皆涉及建築專業，往往產生行政人員的晉用與不僅文化資產專業無關，甚至將文化資產的管理業務視為麻煩，使得執行的第一線人員流動率很大，許多地方政府部門更將此業務交由約聘雇人員負責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認為，為使文化資產皆能依其文化歷史與價值受到專業的保存及修復，不再發生文化資產焚毀或毀壞事件，讓國家發展歷程的珍貴資產能永久續存，本席建請 行政院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檢討現行文化部人員晉用制度，將文化資產保護獨立並另設組別，並將實作經驗列入評分項目，以選認出具有文化資產、建築專業的人員。